

主旨：有關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2 項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」之規定事宜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1.11.06. 交路字第10100362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1月6日

主旨：有關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2 項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」之規定事宜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法院 101 年 9 月 20 日桃院晴刑道 101 交訴 14 字第 1010064800 號函。

二、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規定：「路面邊線，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」，本案貴法院所詢旨揭規則第 124 條第 2 項：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『靠右側路邊』行駛」之規定，係指慢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正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副本：